**版本号：SZT2025-SN-SC-ZC-FW-06742025071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74**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74**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种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3261-3458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7-24 09:0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161988226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民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自动发药系统 | 1.00 | 5,0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自动发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本院药品管理精细化与效能问题。具体目标如下：   1. 优化空间布局，改善药房环境。 2. 提高发药准确率，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3. 缩短发药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 4. 优化效期管理，保证药品质量。 5. 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药学服务质量。 6. 促进信息化及自动化建设，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项目需要实现的功能**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门急诊药房整体发药系统数智化管理项目** | **1.自动发药** | 1.1药品储存量可满足药房日常工作 | | 1.2支持高效率、高准确率的药品发放模式 | | 1.3 支持一键式退货功能 | | 1.4支持根据库存清单，智能补充药品 | | 1.5支持效期、批号等药品基本信息的维护 | | 1.6支持冷藏药品的储存、发放等 | | 1.7支持库存的自动盘点 | | 1.8支持自动备份及自检功能 | | 1.9支持补药和发药数据长期保存 | | 1.10支持门诊、急诊及住院患者药品的发放 | | **2.批量快发** | 2.1支持与HIS系统或其他发药系统的对接 | | 2.2支持多品类药品同时上药和发药 | | 2.3支持多种出药模式，直发处方和预摆药处方同步进行 | | 2.4批量预摆药时，可实现高效的出药速度和上药速度 | | 2.5可实现药品数量、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的管理 | | **3.智能补药** | 3.1支持24小时无人值守全自动无序补药，自动为主，人工为辅 | | 3.2支持与批量快发系统的智能化对接 | | **4.智能存取** | 4.1支持针剂、拆零、异形包装等药品的储存和自动发放 | | 4.2支持与HIS的链接，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 | | **5.智能药架** | 5.1支持与HIS系统连接，指示非机储药品位置 | | 5.2支持与其他发药系统信息共享功能及补药提示功能 | | **6.高效传输** | 6.1支持高效的处方传输速度 | | 6.2支持传送药框的自动匹配功能 | | 6.3可自动将药框和处方一对一绑定 | | 6.4支持药框与发药机信息同步，保证发药的准确性 | | 6.5支持药框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提示药师取药 | | 6.6支持智能传输轨道及药框缓存系统 | | **7.排队叫号** | 7.1 支持与HIS系统对接 | | 7.2 支持扫码、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方式识别患者身份 | | 7.3 可打印显示患者姓名、排队窗口等信息的小票 | | 7.4支持配备实时显示患者姓名及窗口号的显示屏 | | 7.5 小票及显示屏设置急诊患者及特殊患者优先的提示 | | **8.药品追溯** | 8.1可对接HIS系统、医保局接口或第三方追溯系统 | | 8.2支持自动扫描并识别处方号，获取处方信息 | | 8.3支持麻精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发放流程改造 | | 8.4支持准确多药多码同时识别，自动核对处方信息 | | 8.5支持直发药品追溯码直接上传，混发药品与追溯系统对接 | | **9.用药交代** | 9.1 支持与HIS系统对接，获取处方信息 | | 9.2可提供显示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信息的小票 | | **10.控制中枢与监控系统** | 10.1支持与HIS系统无缝对接，具有良好兼容性 | | 10.2支持实时监测整体设备内药品信息 | | 10.3配备智慧大屏，支持药房、药库及药品追溯的实时监管 | | **11.应急预案** | 11.1设备故障时，支持人工取药 | | 11.2无法获取HIS系统处方信息时，支持快速录入功能 | | 11.3停电时，支持人工取药 | | 11.4各套系统既可独立运行，也可相互接管 | | **12.实施方案** | 12.1需根据药房需求，合理规划整个系统的安装 | | 12.2实施期间需满足药房工作要求 | | 12.3精确收集药品信息 | | 12.4业务相关系统接口对接 | |
| 2 |  | **（三）智慧自动发药系统项目功能的参数及要求**  **1.自动发药**  **1.1 药品储存量可满足药房日常工作**（演示）  设备整体储药量需≥30000 盒/瓶；且需实现存储药品≥1200个品规。根据每种药品日发放高、低量的不同，多台设备协同工作保证所有品种的合理存量。设备需实现药品存储空间最优化。在日常运行中，无需通过人工设置，设备能自动根据药品包装规格、空间储位情况，实时自动调整药品的存位，以达到存储空间的最佳利用。  **1.2 支持高效率、高准确率的药品发放模式**  整体设备与批量快发系统配合后处理处方能力不低于每小时600张，总体直发率≥60%。该设备需具备比对调剂处方药品图像的视觉核对功能，能够根据药品摆放储位自动寻找，精准抓取，对每次抓取药品进行图像视觉核对，核对药品的品规和数量，确保药品发放100%准确。  **1.3 支持一键式退货/出库功能**  可一次性输入需要退/出库设备的所有（单品种或多品种）药品信息（需含品规、批次等信息），无需人工干预，设备会自动识别药品存放的位置，并自动、准确地对特定药品实施一次性退/出库工作。  **1.4 支持根据库存清单，智能补充药品**  设备需具备无人值守全自动补药系统、半自动人工补药两种补药模式。无人补药系统缓存装置支持将药品无序倒进补药缓冲区自动补药，无需人工值守，且可根据环境尺寸自由扩展缓存装置空间。同时需配备半自动人工补药工位，以实现快速精准补药。  **1.5 支持效期、批号等药品基本信息的维护**（演示）  通过自动发药系统的软件控制系统，可查询到所有药品的效期信息。根据药师预先设定的效期预警时间，系统会筛选出该时间范围内到期的药品。系统需自动实现药品先进先发或指定的近效期药品先发，并能自动锁定过效期药品不予发放。输入指令后，无需人工干预，设备能对所指定任一批次、效期的任一药品实现自动出库，且不影响其他药品的库存，以便进行药品质量的抽查。  **1.6 支持冷藏药品的储存、发放等**（演示）  设备需具备独立的冷藏药品存储单元，可自动实现≥100种冷藏药品管理，温度控制在 2-8 摄氏度；可实现优先进药，最后发药功能，以保障药品冷藏效果。能根据上药、发药指令，药品所处位置的单元格冰箱门可单层自动开/闭，不影响其他药品的冷藏环境。  **1.7 支持库存的自动盘点**  支持单台设备独立盘点，实时显示库存数量并根据盘点结果及时更新数据。可根据盘点数据实现库存预警和打印补药清单。  **1.8 支持自动备份及自检功能**  设备需具备数据自动安全备份和自动恢复功能，同时需具有问题自检自处理能力，能随时处理设备问题，及时处理率达95%以上。具有设备故障远程处理能力可处理其他问题。  **1.9 支持补药和发药数据长期保存**  上药、发药、药品管理需具备移动视频全程跟踪监测功能。补药和发药数据可长期保存，涵盖发药记录、补药记录、核对图片、发药视频，数据不低于90日保存时间，并可根据硬盘空间增大延长。  **1.10 支持门诊、急诊及住院患者药品的发放**（演示）  整体设备支持门诊、急诊患者处方调配的同时，要支持住院患者处方调配，尤其在夜班期间。   1. **批量快发**   **2.1** **支持与HIS系统或其他发药系统的对接**  设备需与医院HIS系统或其他发药系统无缝链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可根据信息指令自动高速分发药品。  **2.2** **支持多品类药品同时上药和发药**  设备需支持可快速批量发放大量的盒装药品、瓶装药品，多种药品上药和发药同时进行，互不干扰。设备可存储、发放多包装组合药品，组合的包装数量由药师根据处方习惯用量可自由设置，以实现单品大批量药品一次性快速出药。  **2.3** **支持多种出药模式，直发处方和预摆药处方同步进行**（演示）  设备需通过机械臂等操作方式支持多窗口同时准确出药。现发、预摆药的两种发药模式互相配合，药师可自由设定出药口模式。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需求。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2.4 批量预摆药时，可实现高效的出药速度和上药速度**  整体设备与自动发药系统配合后处理处方能力不低于每小时600张，直发率≥60%。对接HIS系统后，批量预摆药时自动高速分发药品。接收处方后，自动发药机先将机内的药品发送至出药口，同时打印配药清单及用药交代单。混发模式机外药品由药师人工补充，通过整处方系统送至指定发药窗口，同时患者信息上屏。系统告知该患者处方配药完成，提示患者前来取药。直发单处方在接收处方信息指令后高速出药到出药口，且根据使用量和库存信息单通道批量上药。  **2.5** **可实现药品数量、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的管理**  库存信息不足时可报警提示，可实现批号、效期自动跟踪、库存状态实时监管、自动生成补货清单。   1. **智能补药**   **3.1** **支持24小时无人值守全自动补药，自动为主，人工为辅**（演示）  发药机内一旦缺药，系统会自动提示机内药品缺失的情况。系统会根据目前发药机内的缺药情况和药房库存情况生成补药单，补药人员依据补药单领取药品无序倒入药品补充缓存装置，发药机主机机器人自主进行抓取、识别、补充，全过程无需人员干预。整套系统实现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动上药效率不低于800盒/小时。整个补药系统以自动补药为主，人工补药为辅。  **3.2** **支持与批量快发系统的智能化对接**  设备需与快发系统进行智能化对接，获取药品库存信息，自动将满库存药品送入回收箱，减少人工补药的工作强度，提高自动化程度。   1. **智能存取**   **4.1 支持针剂、拆零、异形包装等药品的储存和发放**  可智能存储和自动分发不同包装形式的药品（拆零、瓶装药、针剂、软膏等），储存量≥6000 瓶/盒药品。设备可自动拣选所需药品，并将单一处方分发汇总后，分发至设备出药口。  **4.2** **支持与HIS的链接，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  可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5.智能药架**  **5.1支持与HIS系统连接，指示非机储药品位置**（演示）  按需配备智能药架，支持与HIS连接，自动提示处方中非机储药品（如大输液、检查用药等）的位置和数量。  **5.2支持信息共享及补药提示功能**  支持与发药系统和智能存取系统实现信息同步，自动接收补药信息，自动提示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补药，保证补药准确率和效率。  **6.高效传输**  **6.1 支持高效的处方传输速度**  每小时可传送≥ 600张处方。  **6.2 支持传送药框的自动匹配功能**  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按需配备药框数量。  **6.3 可自动将药框和处方一对一绑定**（演示）  接到处方后，可自动发送配药智能药筐，同时智能药筐一对一自动绑定处方信息。发筐机自动出筐过程中医嘱单据及用药交待单自动打印，打印后自动裁剪落筐。  **6.4 支持药框与发药机信息同步，保证发药的准确性**  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发药准确性。  **6.5 支持药框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提示药师取药**  药筐绑定系统后可与HIS 或快速发药机系统对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用于配药；同时药筐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发送的无线信息。处方可自由调配与传输，不受接收处方顺序限制，药师无需按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发药窗口需补药时，系统自动提示智能药架上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6.6 支持智能传输轨道及药框缓存系统**  配备药品发放专用传输轨道，智能传输药品及药框，取代人工送药。实现3个窗口直发传输及5个窗口混发传输。支持足够的药框缓存及非直发药品调配辅助系统，自助绑定智能药筐，可根据工作需求增配。  **7.排队叫号**  **7.1 支持与HIS系统对接**  系统配置由报道机、叫号屏及操作系统组成，与HIS系统及发药机系统可无缝对接。  **7.2 支持扫码、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方式识别患者身份**  配备6台挂式报到机。患者可以通过一维码、二维码、身份证识别、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方式识别患者身份，缴费后的处方信息实时传输至药房，按照一定规则完成处方窗口分配，同时将信息反馈给HIS，与HIS系统相连，支持自助取号，排号取药，解决药房调配完的处方药品堆积的现象。  **7.3 可打印显示患者姓名、排队窗口等信息的小票**  在接收HIS系统或发药机系统返回的信息后，打印排队信息小票，显示患者姓名、排队窗口及目前等待人数等信息。  **7.4 支持配备实时显示患者姓名及窗口号的显示屏**（演示）  配备8个≥50英寸显示屏。打印排队信息小票的同时，窗口显示屏实时显示患者的姓名及窗口号等信息；打印及显示屏展示的患者信息，须支持脱敏处理。  **7.5 小票及显示屏设置急诊患者及特殊患者优先的提示**  本系统应支持为急诊患者及老年患者、残障人士、军人、离休干部等特殊患者优先排号，并于小票及显示屏上给患者设置提示。  **8.药品追溯**  **8.1 可对接HIS系统、医保局接口或第三方追溯系统**  通过扫描装置采集药品追溯码后对接医院HIS系统将信息上报，也可直接对接医保局接口或对接第三方追溯系统。支持药品追溯码、HIS 编码、医保贯标码、商品条码的四码融合管理，能够以 Excel文件导入医院 HIS 药品基本信息，支持全量及增量导入。  **8.2支持自动扫描并识别处方号，获取处方信息**  自动扫描并识别处方号，获取处方信息，包括患者信息、药品名称、规格、数量。  **8.3支持麻精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发放流程改造**  支持与我院已有的HIS系统、智能麻精药品及追溯系统等的对接，实现特殊管理药品的闭环管理。  **8.4支持准确多药多码同时识别，自动核对处方信息**（演示）  快速准确多药多码同时识别，不同药品可批量扫追溯码，实现一次性识别20盒以上。通过设备扫码，确保药品信息、规格、数量和患者处方完全一致，自动化核对，减少了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确保发药零差错。  **8.5 支持直发药品追溯码直接上传，混发药品与追溯系统对接**  支持直发药品追溯码直接上传，混发药品需与追溯系统无缝对接。安装无需特殊光源支持，无需对药房进行额外改造。  **9.用药交代**  **9.1 支持与HIS系统对接，获取处方信息**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无缝链接，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包括患者信息、药品名称、规格、数量。  **9.2可提供显示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信息的小票**（演示）  支持与自动发药机和预摆药系统无缝对接，将每位患者的用药信息单（包含但不限于药品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随药品发放给患者。  **10.控制中枢与监控系统**  **10.1支持与HIS系统无缝对接，具有良好兼容性**  支持与HIS系统无缝连接，具有良好兼容性，可提供操作系统说明。  **10.2支持实时监测整体设备内药品信息**  支持上药、发药等全程视频跟踪监测、记录。支持全程信息记录，且数据信息资料可保存≥3个月。支持数据自动安全备份和自动恢复功能。  **10.3配备智慧大屏，支持药库、药房及药品追溯的实时监管**（演示）  配置一个≥75英寸智慧大屏。药库监管平台可实时显示药品采购信息、药品入库任务、药房请领任务、药品退货任务、库存预警、近效期预警以及滞销药品分析等信息。药房监管平台可对药房工作质量及处方调剂差错及工作量、特殊管理药品使用情况等进行实时监管。药品追溯监管平台可实时监管门诊、急诊、住院药房的药品入库、出库及发放的管理。  **11.应急预案**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要求：  **11.1设备故障时，支持人工取药**  设备故障时，可根据处方打印包括药品位置编号的配药单，便于人工取药，系统自动记录取药数量和品种，保证库存准确。  **11.2无法获取HIS系统处方信息时，支持快速录入功能**  因网络原因无法获取HIS系统处方数据时，系统提供快速录入处方功能，实现自动发药，系统自动记录取药数量和品种，保证库存准确。  **11.3停电时，支持人工取药**  停电时，可根据处方打印包括药品位置编号的配药单便于人工取药，系统自动记录取药数量和品种，保证库存准确。  **11.4各套系统即可独立运行，也可相互接管**  各套发药系统所涉及的单元部件，正常情况下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当其中某个单元部件出现故障，系统自动屏蔽故障单元部件并报警提示处理，其它同类单元部件可迅速无差别接管当前工作。涉及单元部件包括：控制电脑、加药窗口、储药轨道、智能药架、智能药框、药品配发出药口及传送系统等。  **12.实施方案**  **12.1需根据药房需求，合理规划整个系统的安装**  根据药房实际需求情况，需提供详细、科学、先进、具体的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可适当增加合理化建议，确定药房功能分区和分布，合理规划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布局电气线路走向，合理规划药品进出通道与人员进出通道。整套系统所有的功能参数详细解释以使用方解释为准。  **12.2实施期间需满足药房工作要求**  发药系统整体设备以及相应的外围设备等的改造需在门诊一楼的范围内进行，项目在  医院现有门诊药房需要对隔断墙体进行改造时，实施期间门诊药房保证正常业务开展，尽可能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药房业务的影响。需要根据药房布局提供完整的改造方案，并负责实施。整体改造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轨道费、辅助药架及药框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  **12.3精确收集药品信息**  需精确统计每种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单位、条码，对重点品种测量尺寸，并统计每种药品的使用量，确保库存上下限合理。依据药品的包装类型（针剂、粉针、瓶装、软包袋装、盒装等）、存放类型（常温、阴凉柜、冷藏柜）、发放方式（是否拆零）、以及特殊标志（是否高警示类）等，确定各种药品的摆放位置与数量。  **12.4业务相关系统接口对接**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项目实施和质保期内所有需要接入的接口改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院HIS系统、麻精药品管理系统、药品追溯系统、门诊无纸化系统等。  **（四）安全要求**  **1.等保要求：达到等保三级要求，并配合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试及进行相应整改。**  **2.系统适配要求**  PC客户端操作系统应积极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现有系统若暂时无法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下，系统须满足能正常运行在Windows 10神州网信政府版，64位环境下，并随系统和硬件的更新无条件向上兼容，且积极向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PC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应积极采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若应用暂时无法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下，须满足最低能正常运行在Windows Server 2016，64位环境下，并随系统和硬件的更新无条件向上兼容，且积极向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数据库应积极采用国产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均应支持国产芯片组架构指令集。  **3.数据安全要求**  3.1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重要性，对数据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参考国家《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2 通过设置用户权限级别，对用户进行限制，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防止内部攻击、破坏和泄露敏感数据。  3.3 数据的备份与还原是内网安全的重要环节。需要实施定期数据备份，确保在系统崩溃和遭受攻击后，可以通过还原数据将系统恢复至原状。为防止不安全数据进入系统，在还原时需要仔细检查数据的来源。 |
| 3 |  | **（五）服务要求**  **1.驻场要求**  **1.1提供免费培训**  提供现场应用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参与培训人员由医院自定。培训时间由厂家与医院共同协商。  **1.2承担维保费用**  所有软、硬件产品质保期内任何故障换件和升级服务由厂家承担费用。  **1.3现场支持、定期回访**  质保期内须配备至少一名驻场维护工程师，工程师每天都在现场协助医院使用设备。为最大程度预防故障的发生，在不同阶段，厂家需组织定期巡检和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解答技术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  **1.4支持24小时热线及紧急维护**  系统软、硬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疑难问题或紧急情况，且驻场维护工程师无法解决时，须提供24 小时电话支持或远程解决；如电话或远程依然无法解决问题，须安排维修人员在报修 24 小时内至达现场进行维修。  **1.5支持定期保养服务**  支持定期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  **2. 服务要求**  厂家应承诺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运维要求**  厂家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软件、硬件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厂家在运维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厂家应在维护期结束后提系统维保巡检工作记录单。  **4.响应时间**  4.1 厂家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保证1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  4.2 对于硬件故障，厂家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并在4小时内更换故障产品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3 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厂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六）设备参数**  整个项目功能模块的具体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自动发药**  **及批量快发** | 设备整体储药量需≥30000 盒/瓶，且需实现存储药品≥1200 个品规。 | | 整体设备与批量快发系统配合后处理处方能力≥600张/小时，直发率≥60%。 | | 可自动实现≥100种冷藏药品管理。 | | 补药和发药数据≥3 个月保存时间。 | | **智能补药** | 整套系统实现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动上药效率≥800盒/小时。 | | **智能存取** | 针剂、拆零、异形包装等药品的储存≥6000 瓶/盒。 | | **智能药架** | 按需配备。 | | **高效传输** | 智能传输轨道需实现3个窗口直发传输及5个窗口混发传输（窗口不复用）。 | | 药框缓存系统根据工作需求增配。 | | **排队叫号** | 配备6台挂式报到机。 | | 配备8个≥50英寸显示屏。 | | **药品追溯** | 快速准确多药多码同时识别，不同药品可批量扫码，实现一次性识别20 盒以上。 | | **控制中枢**  **与监控系统** | 支持全程信息记录，且信息资料可保存≥3 个月。 | | 配置一个≥75英寸智慧大屏。 |   1、服务器（2台，主备用）需支持足够的业务管理和本地数据保存需求，具体参数如下**：**  结构：2U 机架式  处理器：≥2个主频≥2.6 GHz，≥28核  内存：≥128 G ；  存储：需满足系统正常运行，且满足系统自带监控产生的视频文件存储≥180天的要求，以及其他图像和文件的存储；  PCIE 扩展：≥14 个 PCle4.0 扩展槽位；  电源：≤2000W 冗余电源、可选 ≥900W，2 个热插拔电源，支持 N+1 冗余；  含支持应用系统运行的基础软件环境。   1. 叫号显示屏（8台）：配备≥50英寸显示屏。 2. 挂墙报到机（6台）：处理器 (CPU)：主频≥2.3GHz ≥4核内存(RAM)：4GB DDR3/DDR4 或更高。存储 (Storage)：固态硬盘 (SSD)： ≥128GB。触摸显示屏≥21.5英寸，红外触摸屏，钢化玻璃表面、防指纹涂层；打印模块：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100mm/s，具备缺纸传感器。内置扬声器喇叭，可支持播放操作提示音、语音指引。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身份证识别、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方式识别患者身份。 3. 智慧大屏：配置一个≥75英寸智慧大屏，分辨率支持4K/8K 超高清。输入接口：≥8 路 HDMI 2.1/DP 1.4/SDI 输入，支持 4K@60Hz无损传输。支持多模态交互：红外/光学多点触控（≥20 点），支持手势操作，可通过 App/PAD 移动端远程操控大屏布局。支持 Miracast/AirPlay/专用协议等方式无线投屏。操作系统：国产化支持（麒麟/UOS）或 Linux/Windows 高稳定版本。 4. 须向甲方提供对现有虚拟化超融合节点进行扩容所需的硬件，提供相关集成服务，完成超融合节点扩容工作，要求扩容期间业务不停机；具体参数如下：   （1）固态硬盘：7块 ≥800GB的SSD盘 （接口类型：SAS 24Gbps 2.5英寸热插拔）  （2）机械硬盘：10块 ≥2.4TB机械硬盘 512e（接口类型：SAS 12Gbps RPM 10K 2.5英寸热插拔）  5、改造要求：需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建设周期90个日历日，并从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民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约定项目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响应表.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项目建设周期90个日历日，并从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3年。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3 | 支付约定 |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约定项目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系统的总体设计、功能设计、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6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演示项除外） | 1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2、实施步骤或流程；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4、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5、配套设备选型科学、合理；6、系统安全检测等内容。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以在充分满足使用方功能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更加先进、科学的合理化建议。 1、内容合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 2、内容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2分； 3、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项目组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2、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质量保障 | 1、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2、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系统功能演示 | 供应商根据以下内容要求逐一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各项内容理解全面、有创新点、优化措施和功能配置合理、阐述条理清晰。演示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视频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需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场根据演示内容和回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2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故障处理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2、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承诺函 | 在三年售后质保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培训方法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应急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应急处置方案；2、重要时期的人员保障；3、重点业务的技术保障。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合同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和项目对应验收报告，计1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计0.5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